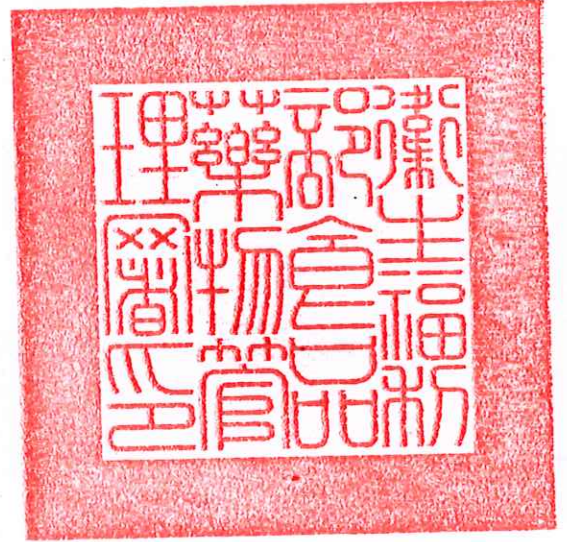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082000196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點及
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附修正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作業要點」第三點、第八
點及食品及相關產品開驗數及抽樣數量表

署長吳秀梅